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6〕2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推进农业生产发展，经研究，现下达2026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资金808.08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08-病虫害控制”科目。

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

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请按照《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号）和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6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分配表
2.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3. 2026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2026年6月5日

附件1

2026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区)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全省合计	808.08
福州市小计	143.08
福州市本级	53.08
闽侯县	10
连江县	15
罗源县	10
闽清县	10
永泰县	15
福清市	20
长乐区	10
莆田市小计	20
城厢区	10
荔城区	10
三明市小计	135
三元区	15
明溪县	10
清流县	15
宁化县	15
大田县	15
尤溪县	15
沙县区	15
泰宁县	10
建宁县	10

省、市、县(区)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永安市	15
泉州市小计	70
泉港区	10
安溪县	15
永春县	10
德化县	15
南安市	20
漳州市小计	135
芗城区	10
云霄县	15
漳浦县	10
诏安县	15
长泰区	10
东山县	10
南靖县	20
平和县	15
华安县	15
龙海区	15
南平市小计	125
延平区	15
顺昌县	15
浦城县	15
光泽县	15
松溪县	10
政和县	10
邵武市	10
武夷山市	10

省、市、县(区)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建瓯市	15
建阳区	10
龙岩市小计	75
长汀县	15
永定区	15
上杭县	20
武平县	15
漳平市	10
宁德市小计	105
蕉城区	10
霞浦县	10
古田县	10
屏南县	15
寿宁县	10
周宁县	15
柘荣县	10
福安市	10
福鼎市	15

附件2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 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 (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08.08			
		其中: 财政拨款	808.0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 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地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省级财政投入控制(万元)	反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补助控制情况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项目相关县(市、区)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强制免疫任务项目县数(个)	反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效果	59个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项目相关县(市、区)	各≥1
		质量指标	平均抗体合格率	反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效果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项目相关县(市、区)	≥80%
			免疫密度	反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效果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项目相关县(市、区)	≥100%
		时效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任务完成率	反映截至2026年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任务完成情况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项目相关县(市、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数(个)	反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效果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项目相关县(市、区)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效果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项目相关县(市、区)	90%

附件 3

2026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压实我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关键措施，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助内容

主要用于开展强制免疫、应急管理、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动物防疫装备等，防范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二、安排原则

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各地春秋防工作监测结果、各地动物防疫工作量、主要畜禽品种养殖量以及各地资金申请需求等因素进行分配。

三、安排方案

本次下达 2026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专项经费 808.08 万元安排给福清市等 59 个市、县（市、区），其中福清市等 4 个县（市、区）各 20 万元，连江县等 27 个县（市、区）各 15 万元，闽侯县等 27 个县（市、区）各 10 万元，福州市 53.08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全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演练）。详见附件 1。

四、工作要求

（一）确保按时完成建设。各地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

求，早谋划、早安排、早执行、早验收，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在“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中进行填报，按时完成资金支出要求。

（二）统筹监管资金使用。各地要根据省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要求，针对目标任务，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编制专项实施方案或办法，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资金用于开展强制免疫、应急管理、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动物防疫装备等。

（三）强化绩效指标管理。各地要细化量化本项目资金绩效任务完成量，加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监控力度，做好绩效目标完成值的填报工作，确保规范有序开展，保证执行进度。要做好资金支付档案归档工作，确保有关材料长期保存、随时可查、内容完整等。